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20期(总第66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二十期
(总第 66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李极明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蒋兴明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泽鸿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黄 伟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刘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实施意见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的意见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44)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1号) ...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6〕72—81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6〕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
(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4日

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质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以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把质量强省战略推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推动我省跨越式发展,迈向“质量时代”,依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是我省加快提升发展质量的重要阶段。5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全省经济发展大局,全面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积极探索建立大质量工作格局,推进多元共治,全民质量意识不断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持续改善,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增强。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1. 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产品质量稳中有升。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食品抽查合格率达到97.7%,药品抽查合格率达到98.5%,重要工

业产品抽查合格率达到86.7%。

——工程质量总体向好。建筑工程质量总体可控,竣工工程验收合格率、竣工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高速公路总体合格率达到89.4%,优良工程、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率逐年提高。

——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旅游、供电、供水、餐饮等公共服务行业公众满意度连续5年稳步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西部首位,2015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3281.79亿元,同比增长23.09%,占全省GDP的6.6%。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森林覆盖率达到55.7%,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不断加强,水质持续好转,县城及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5%,节能减排、资源利用效率有较大提升,单位生产总值能耗5年累计下降25.44%,主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比例达到97.3%,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2. 质量安全稳定可靠

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平台运转高效,食

品药品和重要工业产品全过程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力度不断加大，全省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重大质量事件。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全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工程质量投诉办结率达到99.67%。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高，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逐年下降。

3. 质量基础更加坚实

——计量基础得到夯实。制定了《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20号)。依法设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16个、授权建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6个，建立省级最高计量标准117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628项。

——标准作用不断凸显。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398项、行业标准281项，现行有效地方标准2081项，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设立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22个，建成农业标准化示范区224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120个、3A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78户。

——技术支撑更加坚实。建成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8个，在全省16个州、市和89个县、市、区设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检验检测机构达到1032个，监督检验和应急技术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检验检测合作不断深化。

——人才培养有新突破。建立了昆明理工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成功申报质量工程与管理博士点，质量工程与管理、质量统计、质量法学3个硕士点，以及质量工程本科专业。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被确定为全国质检系统首批科研成果转化基地、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质量科学的研究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明显加强，全省质量发展的智力支撑更加有力。

4. 品牌建设成果初显

一大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品牌企业和产品脱颖而出，品牌产品全面覆盖三次产业。注册国际商标107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08件、云南省著名商标1896件，有效商

标保有总量居西部省(区、市)前列。注册地理标志商标131件、地理标志农产品70个，57个产品获准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拥有“中华老字号”企业26户、“云南老字号”企业80户。2015年现行有效云南名牌产品数量达到648个，云南名牌产品企业对全省税收总额的贡献率达到了46.41%，出口贡献率达到了9.17%。工程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3项、中国质量奖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项、省优质工程奖152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2届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16户企业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3个城市获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13个地区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讲，质量基础相对薄弱、质量总体水平不高仍然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最为突出的短板之一，质量发展总体水平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主要表现为：产业结构单一，发展不平衡，大多处于产业分工低端，产业发展集中度低、方式粗放、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矛盾日渐突出；服务业总量小、层次低、结构不优、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明显；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标准与技术水平、研发与技改能力、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新产品销售比重、国际市场销售率、市场适应能力、发展能力等仍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企业和产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全国排名较靠后；部分地区、部门和企业对质量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认识不够，质量发展工作综合绩效评价力度和激励政策措施有待加强。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关键阶段，是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未来一个时期，全省质量工作面临着许多难得的机遇，主要表现为：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工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明确的新定位、赋予的新使命、提出的新要求，为我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重大的历史性机遇；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

带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以及东部产业加快转移,为进一步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充分发挥质量作用带来了重大战略性机遇;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全省路网、航空网、水网、能源网、互联网“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全面提速,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两型三化”产业升级方向的进一步明晰,为全面加强质量工作,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性机遇。

抓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客观要求,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动力,是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现实选择。全省上下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加强质量工作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建设质量强国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从质量看干部作风、从质量看企业社会责任、以质量检验企业诚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立以质取胜战略思维,以质量作支撑,向质量要动力,把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强化保障,严格考评,优化环境,扎实把质量强省战略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着力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提高质量总体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三个定位”战略目标,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突出云南优势特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质量提升为主题,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质量在转变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突出质量提升,着力打造品牌,加强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构筑全社会质量共治机制,以质量服务跨越,以质量支撑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微观产品服务质量“双提升”,走出一条质量更优、效益更好、结构更合理的质量强省之路。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领,完善有关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突出发展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围绕转型升级跨越发展若干重大工程,统筹规划,以点带面,率先突破,加快推动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质量引领,创新发展。突出特色导向,创新质量工作思路和体制机制,推动跨领域跨行业质量提升协同创新,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树立发展新理念,引领发展方式转变。

——社会共治,民生为本。突出结果导向,针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营造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设质量强省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全民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质量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支撑产业聚集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树立一批在质量管理、产品过程控制方面具有广泛实用性的全国和行业质量标杆。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旅游发展质量、绿色发展质量等领域实现全国领先,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逐年提高,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云南服务全国发展、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能力不断强化,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群众。

1. 产品质量

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及消费品制造等产业产品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专栏 1 产品质量发展目标(2020 年)	
1	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主要高耗能行业和终端用能产品实现节能标准全覆盖。质量创新不断加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5%以上,新产品销售比重达到西部平均水平。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实现西部领先
2	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出口农产品及食品企业在产品供应链管理中达到良好农业生产规范(GA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管理要求和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达到 50%以上
3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地产国家基本药物、省补充基本药物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餐饮食品重点品种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导入 HACCP 认证企业逐年递增 20%

2. 工程质量

全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勘察、设计、施工质量显著提高,工程建设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成效显著,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优良工程、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例逐年提高。

专栏 2 工程质量发展目标(2020 年)	
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投诉处理完结率达到 95%以上
2	竣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卫生指标 100%达标。绿色施工推行有效,新开工建设工程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得到有效保证,建筑节能减排全面达标

3. 服务质量

建成一批国家、省、州市服务业标准化示范点、示范区,基本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品

牌化。旅游服务领域标准覆盖率和服务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旅游及相关服务质量顾客满意度稳步提高,行业自律和诚信意识明显增强。

专栏 3 服务质量发展目标(2020 年)	
1	服务行业标准覆盖率达到 85%,现代服务业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金融服务、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交通运输和信息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家庭服务、文化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2	旅游景区、旅游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宣贯实施率达到 85%以上。打造全国旅游标准化、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5 个以上。旅游服务游客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游客有效投诉结案率 100%,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实现全国领先

4. 环境质量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新突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持续提升,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能源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保持良好,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化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 4 环境质量发展目标(2020 年)	
1	森林覆盖率达到 60%
2	以九大高原湖泊为重点的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73%
3	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2%
4	基本形成完善的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目标全面完成

5. 品牌建设
品牌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高原特色品牌文化进一步建立。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州市级覆盖一、二、三产业的区域名牌和产品品牌,

专栏 5 品牌建设目标(2020 年)	
1	培育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2 个以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20 个以上
2	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20 件以上、云南省著名商标 400 件以上
3	新增云南名牌产品 200 个、云南名牌农产品 250 个、云南省老字号 30 个以上;新增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 500 个以上;培育“同线同标同质”等质量标杆示范企业 50 户以上
4	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0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0 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20 个、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50 个
5	培育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5 个、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20 个、产业集群区域品牌 2 个、国家级质量标杆 10 个、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8 个以上
6	省优质工程项数逐年提高,争创鲁班奖 17 项(含 3 项境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31 项(含国优金奖 1 项)

三、重点任务
围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6〕1 号)提出的“突出质量提升,助推经济发展”“构建‘放、管、服’工作格局,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激活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三大主要任务,全面实施“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品牌建设、质量创新”四大工程,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保障、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健全质量诚信体系、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着力解决质量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质量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以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为抓手,推动供给质量和供给能力全面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

1. 产品质量提升工程

推进产品结构性调整。实施产品质量可靠性提升工程,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完善,促进“云南制造”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适用性、高可靠性转型。在冶金、化工、建材、轻纺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和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信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试点推行质量标杆对标计划,开展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竞争性绩效比对活动,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支持企业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满足产业结构调整

和消费升级需要的中高端产品,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提升质量安全和性能。大力推行质量通用标准和规范,统一产品质量、体系质量,快速实现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安全和高质量构筑竞争优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活动,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打造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品牌。实施“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计划,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活动,提升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建设活动,支持各州、市争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开展省本级食品安全城市争创活动。

培育产品竞争新优势。落实“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围绕产业转型“两型三化”的要求,加快发展个性制造、智能制造、精密制造,推动传统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型,形成制造业新的比较优势。继续推进增量优质、存量优化的“双优”工程,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产业结合,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运用,引导优势传统产业依托品牌化、创意化、精益化形成新优势,实现产业置换和原地升级。主动发展“绿色制造”,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核心,打造绿色生产供应链,形成基于循环理念的可持续竞争力。着力建设以旅游服务带动的特色区域消费中心,形成生态、健康、创新、品质的消费特色,不断增强对国内外消费者的吸引力。

增强顾客消费体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要求,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改善消费品供给,加强日常生活用品、家居用品、儿童用品等百姓普遍关心的重点领域消费品消费质量治理,提振消费信心,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开展“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提升消费信誉度和满意度。完善措施办法,引导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开展“同线同标同质”活动,提高供给质量,促进消费回流。

2. 工程质量提升工程

加强工程质量信息化建设。提升建筑行业信息化水平,鼓励建筑企业积极采用“工程建设管理软件”、建筑施工“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互联网+工程远程监控”等新技术,完成全省工程建设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诚信信

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开发全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工程档案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逐步淘汰不重视质量安全、不重视诚信建设的企业。

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建筑市场主体质量责任,引入第三方质量巡检机制,定期评价项目质量情况,严格按合同实施管控。探索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强化风险控制。加强建筑市场诚信建设,强化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诚信评价和动态核查,显著提升建筑市场诚信水平。引导设计单位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和施工建设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标准体系设计。大力推行标准化样板施工,推广具有现代产业化特征的工艺、工法,推进安全防护设施的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

提升工程质量科技水平。推进建筑工业化,编制建筑工业化规范标准,培育建筑工业化市场,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作为评价工程质量优劣的重要指标,着力打造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绿色建筑名片。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研究制定具有云南特色的装修、装饰质量标准,规划建设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场站,推广使用再生建材产品,促进建设领域节能减排。

3. 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放开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大力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将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作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增强服务功能,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体系,打造服务精品,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提升服务业质量水平。根据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的不同特点,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银行保险、商贸流通、旅游住宿、医疗卫生、邮政通信、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引导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促进服务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完善优质服务承诺制度。以服务标准为基础、服务过程为重点、质量改进为导向,基于顾客、品牌、安全、诚信、绩效等元素,组织开展服务质量承诺活动,公开服务质量标准自主声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4. 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有关标准体系,健全低碳产品标识、能效标识、再生产品标识与低碳认证、节能产品认

证等制度。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模式,构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平台,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攻克一批关键性技术难关,建成一批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

实施低碳减排促进工程。大力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重点企业“碳排放”认证,深入推进碳交易和排污权交易,加强财税政策引导,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认证产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提高新能源产品的应用普及程度。全面实行垃圾减量和分类处理,大力推进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进一步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开展“云南水更清”行动。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饮水安全、设施建设、数字监管、监督执法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管理,探索推行河流治理、土地整备、流域开发相结合的生态治理新模式,强化重点排污口治理。加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管理和监察执法,完善污水处理体系,形成全封闭防护和全天候监察体系,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开展“云南天更蓝”行动。建立完善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防控体系。推广高品质车用燃油,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快黄标车淘汰进度,全面完成电厂污染深度治理,开展10吨以上燃煤蒸汽锅炉能效普查,推进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从严控制扬尘污染。

(二)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按照需求引领、系统布局的原则,合理规划标准体系布局,满足产业结构调整、社会治理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繁荣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需要。

1. 推动产业发展标准建设

开展技术标准创新活动。进一步强化标准与科技创新的衔接,推动创新型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加大优势领域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力度,力争在优势产业领域更多地主导或参与社团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活动,提升标准话语权。建立一批产业标准联盟,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引领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强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合作,在实践中推动我省技术标准创新发展。

开展产品标准提升活动。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制定并实施严于上级标准的企业标准或联盟标准,以高技术产品、深加工农产品和旅游产品为重点,以先进标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重点领域的产品或服务组织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活动,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产品竞争

力。根据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管理要求和目标市场准入条件的变化,在已经建立标准体系的优势产业,开展标准优化提升活动,着力提升标准体系的先进性、科学性、协调性,强化标准对产业的组织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引领和支撑,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可持续发展。

开展标准示范推广活动。推广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着力推进生物、畜牧、水产等优势产品标准化基地创建,促进农业生产服务标准建设,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推动以规范行业行为为着力点的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打造旅游服务标杆。

2. 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建设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探索建立智慧社区标准体系,提升教育、卫生、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快制定实施老龄服务、社区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社会救助等服务标准,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技术保障。围绕国家“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程”建设,加强消费新领域标准研究制定,满足群众对高品质、个性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3. 推动生态文明标准建设

建立宜居宜业生态城市标准体系。针对资源节约及集约利用发展要求,提高节能、节水、节地标准水平,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标准规范,加强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监管,提升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和城市绿化水平。围绕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加快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适用有效的标准体系。

加大新农村建设标准工作力度。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等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标准体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建设一体化发展。

4. 推动文化产业标准建设

加强文化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文化标准体系研究,形成涉及文化领域安全、环保、质量、工艺、功能、技术、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评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演出场所、社区文化设施、网络文化等文化行业分类标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制定实施,努力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社会服务功能和社会效益。制定实施以服务为核心、以群众满意度为基本准则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规范化发展。

推进文化产业科技进步。全面推动文化领

域的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云南特色民族文化的科技进步和新产品研发。着力促进现代科学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创新和运用,引导新兴科学技术和前沿科学技术在文化领域产、学、研各方面的广泛应用和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标准研究制定,促进我省多元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以标准的形式推动文化产业的有序发展,促进文化市场的规范管理,使文化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提高文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5. 推动政务管理标准建设

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以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为目标,推动政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和行政审批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政府服务质量控制、绩效评估、满意度测评方法和指标体系标准,促进政府行政效能与工作绩效的提升。

健全电子政务服务标准。推进电子公文管理、档案信息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制定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的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标准,促进电子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提升。

(三) 实施品牌建设工程

在传统优势领域大力推动“云南制造”向“云南质造”转变,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云南特色自主品牌,加大对品牌的推广和保护力度,提升云南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1. 推进品牌发展战略

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开展品牌发展战略研究,搭建品牌培育和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促进品牌培育和成长的系列配套政策,建设云南省质量与品牌数据中心,完善品牌推广、营销和金融服务体系,为质量强省战略的实施提供评价、咨询和决策服务。畅通我省自主品牌“走出去”的路径,全方位开展品牌培育、品牌管理、品牌推荐、品牌评价等品牌提升行动。

推动品牌联动建设。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品牌联动培育工作机制,共同营造自主品牌成长与发展的良好环境,以产业集群和大型企业集团为载体,率先在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中,启动一批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程,依托我省优势分别在一、二、三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代表云南特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市场信誉度高、消费者喜爱的“云南品牌”。

开展品牌价值测评。按照国际惯例依托第

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专业协会开展品牌价值测评工作,利用品牌培育和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品牌评价结果,引导企业强化品牌资产管理,提升品牌信誉,建立品牌文化,提高品牌价值。

营造品牌发展环境。修订完善并落实《云南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和《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完善激励措施,引导企业树立品牌创造价值的理念,利用各类媒体开展云南品牌系列宣传推介活动,提升云南品牌的市场认知度,为品牌提升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

2. 推动特色品牌建设

构建品牌梯队建设体系。依托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产业集群、企业集团、特色产品集聚区制定品牌培育计划,定期开展品牌培育示范宣贯活动,形成拥有一批、培育一批、挖掘一批的品牌建设工作格局。鼓励企业实施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为抓手的品牌发展战略,在优势产业、优质企业、优质产品中加快培育一批在全省、全国,乃至国际市场有影响力的云南本土品牌。支持外贸企业在境外创立自主品牌,推动云南品牌国际化进程。

推进区域品牌创建工作。推动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开展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支持优势产业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为基础,打造区域品牌。

创新品牌建设渠道。加强农业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品牌附加值和品牌辐射能力。打造一批云南品牌展示平台、体验中心,利用“南博会”等各类展会和平台,集中展示和推介云南特色产品,在翡翠珠宝、传统中药材、民族工艺品、特色农产品等商业集散地,开展“云南特色品牌街”创建活动。配合美丽乡村建设,突出特色乡村品牌形象,创建以特色民族文化产品为核心的“一村一品”新格局。

3. 实施品牌保护行动

强化品牌保护意识。各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企业组织要将品牌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品牌保护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品牌保护联动机制,建立有利于品牌成长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支持品牌发展,维护品牌形象。

完善品牌保护制度。加大执法打假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品牌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品牌企业和产品的合法利益。加强对我省自主品牌境外注册、使用和保护情况的跟踪研究,建立品牌纠纷预警机制和危机管理机制。鼓励企业通过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诉讼、商标注册等方式实施品牌保护。

(四) 实施质量创新工程

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重要途径,把管理创新作为提高质量的重要支撑,把质量人才培养作为质量创新的重要保障,全面推进质量创新工程。

1. 构建质量创新平台

建立质量创新体系。组织开展质量相关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力争形成一批支撑质量强省建设的高水平理论成果。鼓励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各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形成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企业创新中心,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深化创新型企业家认定活动,鼓励企业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发展,支持企业实施专利、商标、品牌、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

2. 推动质量创新实践

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完善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维护质量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在促进质量发展中的能动作用,鼓励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以卓越绩效模式为主要评价依据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经营质量、发展质量的评价活动。

加强质量技术攻关。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以及可制造性设计等先进质量工程技术,在优势装备制造业,识别并突破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加大对对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力度,对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活动的企业给予财税政策支持,着力培育一批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创新示范基地。

开展质量动态监测。完善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及产业发展质量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出口商品国外预警通报率、顾客满意指数以及质量损失率等为主要内容的产业质量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等重点产业实施质量发展绩效的动态监控。

3. 加强质量人才培养

重视质量学科建设。支持质量研究机构和省内高等院校加强质量学科建设,深化“局校合作”模式,支持昆明理工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根据质量发展战略和我省质量工作实际的需要,强化质量专业教育的实用性,加快培育一批质量管理及科技领军人才。

提升全民质量素养。将质量素质培训纳入干部培训教育重要内容,发挥好党校、大专院校等教研机构作用,分领域、分行业、分层次开展质量素质提升培训,提升质量发展意识、行政执法水平、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深入开展质量服务进市场、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建设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通过质量教育实践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提高公众质量意识。

实施质量人才培育计划。实施质量管理示范工程、质量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加强质量人才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端质量人才,鼓励企业派遣质量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深造学习,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五) 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整合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资源,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全面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

1. 提升标准化总体水平

完善标准管理体系。优化地方标准审批流程,加强对标准制修订关键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标准制修订质量。充分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督抽查等手段,促进标准采用与实施,通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采信和应用,评价标准实施效果。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执行的监督机制,完善标准符合性检测、监督抽查、合格评定等推荐性标准的管理机制。

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等专业化指导服

务,提高标准对目标市场的适应性。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制定标准化发展策略,建立标准化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企业标准体系,为企业培养标准化人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推动标准化区域辐射。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申报设立中国南亚东南亚标准化研究中心,以南亚东南亚国家为重点,推进标准互认,深化标准化互利合作,帮助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在基础设施和南亚东南亚国家的优势产业领域,推动我省与南亚东南亚有关国家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在水稻、甘蔗和果蔬等特色农产品领域,开展东盟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开展周边国家大宗进出口商品标准比对分析。

2.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功能

健全计量管理体系。推进计量法制建设,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强化计量法制理念,提升计量法制意识,使计量监管依法、规范、有序、高效。构建计量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对计量行政行为、计量技术服务等信息化管理。统筹社会计量资源,合理规划计量技术机构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布局,有效提高计量服务能力,促进计量事业协调发展。

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服务。针对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贸易公平、改善民生等计量新需求,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有效支持对支柱产业、重点领域、重大工程的计量测试技术服务。加强计量科学技术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快安全用计量器具提前预测、自动报警、检测数据自动存贮、实时传输等相关功能的研发和应用,服务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强节能环保计量标准及溯源体系研究,支撑经济转型及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严查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的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使用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重点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平板电视、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家用热水器等产品进行高效节能监督检查,打击能效虚标行为。建立重大计量违法案件的快速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开展行业性、区域性计量违法的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3. 提高认证认可工作水平

全面推进体系认证。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强化认证后监管,实施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管理,切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推进自愿性认证工作,围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环境、能源、食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等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引导开展节能、节水、低碳和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鼓励冶金、煤炭、医药等行业积极开展环境友好型产品认证。

稳步推进国际互认。在外向型产业中打造国际认证标准管理标杆企业,以国际化品牌化认证为核心,推动产业供应链各方加强合作,形成协同帮扶合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与周边国家及主要贸易国之间的认证认可国际互认磋商,实现认证价值链信任传递,提升云南口岸通关便利化工作水平。

加强重点领域认证管理。大力推进以过程控制管理为核心的精细化质量控制,实施国际先进标准管理和管理流程再造,全面提升出口工业产品质量管理综合效益,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物产业的国际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在食品生产企业中,全面推进良好农业生产规范(GA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有机产品认证、清真食品认证等国内外高端市场的准入认证和注册,推动实现内外贸易一体化发展目标。

4. 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作用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国家级、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技术领先、品牌效应好、辐射能力强的检验检测中心,增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实施能力,推进检验结果国际互认。推动检验检测技术和检测装备的研发,完善食品、农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手段,加快快速检测仪器设备、方法的筛选、推广和应用。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一批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专业齐全、布局合理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

完善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管,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链条,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公信力,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质量水平。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提高对中小企业检测的便利化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形成开放检测服务市场和数字化检测资源共享网络。

(六)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各级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保障质量安全。

1. 构建质量安全防控体系

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预防安全事故、突发质量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加强应急宣传、演练和必备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推进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到对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建立完善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的预警工作机制,保障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处置。

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坚持预防为主,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科学、准确、高效的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信息通报制度和体系,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外来有害生物防御体系、进出口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和国境卫生检疫风险监控体系,有效降低动植物疫情疫病传入传出风险,保障进出口农产品、食品和工业品质量安全,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

2. 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严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实施重点消费品质量监测。开展网络商品质量抽检行动,依法公布抽检结果,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商品案件并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完善舆情监测、伤害监测、消费者质量投诉等信息采集系统,建立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清单和重点监管产品名录。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分类分级监管和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开展对超市、商场、酒店、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农产品加工、矿山隧道、水利设

施、油气输送管道等领域或场所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加强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互联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推动电梯等特种设备监管领域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水平。

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严格旅游市场管理,拓宽游客投诉渠道,建立完善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体系,高效便捷受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加强对“黑导游”“低价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欺客宰客”行为。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强游览安全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 严格质量安全责任追究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和质量安全关键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企业质量主管人员的直接责任。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存在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质量终身责任。

完善质量安全责任追溯。推动企业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证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专门针对外地游客在我省的应急消费纠纷实行先行赔付,调查终结后再对责任主体实施追缴,避免恶性消费纠纷事件升级。

健全质量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开展农业生产资料、食品药品、建筑材料等产品打假等专项行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建设质量诚信管理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社会监督合力,全面构建政府、企业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诚信体系。

1. 加强质量信用管理

建设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云南”网站,加快归集、整合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水利工程、公路水运、涉旅企业、进出口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等在内的信用信息,实施信息信用共享交换,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开展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数据采集统计工作,实施省级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试点。推进主要农资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种子、水产行业信用评价。建立涉旅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

不良信息记录。依法推进完善对进口食品及农产品境外生产企业质量保障及信用监管,构建质量追溯信息共享机制。

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完善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体系,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加强对A级以上企业服务力度,推动企业提升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建立完善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

2. 推进质量诚信建设

广泛开展质量承诺活动。鼓励企业建立完善质量诚信管理体系,设立质量诚信负责人,制定企业质量诚信方针,开展质量信用承诺。全面推行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试点,强化企业诚信自律,践行诚信承诺。

加强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开展质量信用信息分析与评价,为质量信用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开展质量失信评估与处置。推动企业建立完善质量失信评估与处置机制,及时处理和调查质量失信行为,查明失信原因,评估失信后果,采取适当措施,改进质量信用状况。

3. 开展质量信用评价

推动信用产品的广泛应用。积极发展第三方信用中介服务市场,培育一批信用评级机构,鼓励其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制修订和信用管理服务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商业保理、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产品和服务,支持鼓励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

构建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凝聚信用建设合力,促进部门联动,互通信用信息,推动社会净化和道德重建,共同营造“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诚实守信良好社会氛围。

(八)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

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提升、质量创新以及质量安全保障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1.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主管人员的职权和责任,落实设计、生产、检验、仓储、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质量工作责任,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企业要增强质量意识、法制意识、诚信意识、风险意识,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追求卓越、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2. 提高企业质量发展水平

引导企业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注重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扭转重制造轻研发、重引进轻消化、重模仿轻创新的状况;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积极应用减量化、资源化、再循环、再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技术,大力开展低碳、清洁、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

3. 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强化以确保质量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建立健全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机制,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推动企业积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投资者、合作方、社区和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创造综合价值,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九)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推动形成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质量发展社会治理格局,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1. 加快质量法治建设

规范执法监督。牢固树立质量法治理念,坚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健全质量发展法规、规章,抓紧研究、起草电梯使用安全等质量安全和质量责任追究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保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对执法人员的培养与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完善质量法制监督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要追究。

落实司法衔接。完善联动执法机制,质量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建立联动机制,防止有案不立、有案不送、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违法违纪问题。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录入行政执法动态情况、按照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案件咨询、更新法律法规等,做到质量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院、法院、政府监察、政府法制等单位信息互通,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增强法治意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渠道,设置专栏、专刊、专题,加强质量法制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诚信的社会氛围。及时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震慑质量违法行为,强化负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

2. 建设特色质量文化

创建“七彩云南·质量走廊”。加强道德文化、管理文化、行为文化、环境文化和形象文化建设,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社会氛围,达成全社会质量共识,形成全民质量信仰。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广泛开展先进制造业质量走廊、现代农业质量走廊、旅游服务业质量走廊、工程质量走廊、生态环境质量走廊等创建活动,展示质量发展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和标杆引领作用。

开展质量文化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大力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清洁生产、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

3. 推动质量共治共享

完善质量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建立部门、政企、政社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推进、交流、宣传与考核机制,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共同促进总体质量水平提升。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12365、12315、12331等投诉热线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

发挥中介机构服务桥梁作用。充分发挥好商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区域内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开展质量管理咨询、知识培训普及工作,配合政府开展区域、行业、企业质量状况分析评价工作,协同应对质量突发事件,引导行业自律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在推动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组织开展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提交质量强省建设评估报告,并根据工

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落实本规划的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本行业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二) 完善配套政策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建设质量强省,注重本规划与“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产业政策有机衔接,加强政策引导,制定本地本行业促进质量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质量提升、质量创新研究、质量文化宣传等方面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得以实现。

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多方位推动企业营商便利化,进一步规范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各类企业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享受法律保护的政策环境,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坚决破除地方保护,维护公平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三) 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落实质量发展的近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的质量问题结合起来,结合本地本部门质量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和重点人群,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效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质量问题。严格质量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严肃查处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

(四) 强化检查考核

将质量强省目标任务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将重点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估、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落实本规划的工作责任制,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时表彰推进实施规划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并在推荐省级表彰项目时予以重点推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要求,促进全省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事业振兴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中医药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从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制度保障、学术发展与实践运用上落实中西医并重方针,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进一步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协同协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和产业发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把社会效益放在中医药发展的首位,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优势,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享有中医药服务的权益。

坚持继承创新、发挥优势。坚持继承创新贯穿中医药发展全过程,正确把握好继承和创

新的关系,在传承中创新发展,在发展中服务人民。传承中医药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特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等方面的优势。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通过体制、机制、科技和知识创新,推动中医药理论实践与医疗保健模式创新发展,不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永葆中医药薪火相传。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破除制约中医药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政府在推进中医药发展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积极营造公平参与、竞争有序的发展环境,激发中医药发展潜力与活力。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将中医药融入卫生与健康所有政策,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坚持医疗与非医疗服务同步推进,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坚持区域中医药协调发展,坚持中医中药协调发展,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医药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基本完善;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惠民效果进一步放大,推动中医药各项工作向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聚焦和发力。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55张以上,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疾病攻关

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防治水平大幅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凝聚一批学术领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中医药人才,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0.4人,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重点项目;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医药产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到2030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一支由100名省级名中医(含国医名师)、500名以上基层名中医、1万名以上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为主和超过1万名的“能西会中”乡村医生、农村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为补充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提升;中医药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云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县级以上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将云南省中医医院建设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区域中医医疗和健康服务中心,全省合理布局4—5所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到2020年,每个州、市设置1所州市办中医类医院且80%以上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每个县、市、区设置1所县办中医类医院且80%以上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暂不具备设置中医类医院条件的,要加强县级医院中医药科室设置并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所有妇幼保健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

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8类以上中医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5类以上中医药服务,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综合服务区;加强中医医院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并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所有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占比均达到20%以上,中医诊疗量占比达到30%以上。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和康复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配备必要的中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儿科、妇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引导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

2. 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完善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制度,推进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及持续改进活动,整体提升中医医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争取新增10个以上国家级、150个以上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一批重点专科培育项目。鼓励开展州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形成省、州市中医临床重点专科群。加强县级以上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着力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工程,提高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优势病种诊治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管理水平。大力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建立健全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实施“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工程。

3. 促进中西医结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加强中西医结合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与综合医院建立临床协作关系,以单纯的中医或西医治疗效果都不明显疑难病种、急危重症协同诊治为切入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逐步建立一批不同层级的中西医协同协作临床诊疗基地,营造中西医深度融合氛围,

全面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服务模式创新；着力推进中西医科学研究协同协作，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重点围绕医学理论、临床实践开展重大疾病中西疗法联用的指导理论和方法研究以及中西医协同治疗的临床方案、治疗指南（规范或标准）以及疗效评价体系研究，中西医结合防治方法和技术研究以及中药的研发，力争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重大科研成果；实施中西医结合治疗艾滋病试点项目；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鼓励支持西医人员脱产学习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到2030年，举办不少于2次的省级高层次西学中班；探索建立中医医师和西医医师联合查房、会诊制度和中西医结合交叉培养制度，形成具有中西医融合思维的中西医协作团队，造就一批高水平、富有活力的创新型中西医结合领军人才；加强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争取达到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标准。综合医院资源丰富地区要逐步引导将部分医院转型为中西医结合医院，并按照中西医结合医院标准进行改造。

4. 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将民族医药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云南省民族医医院，支持有条件的西双版纳州、楚雄州、德宏州、迪庆州等民族地区举办民族医医院或在具备开办民族医诊疗活动的中医医院加挂民族医医院牌子。鼓励民族地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民族医药科室，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族医医疗机构。加强民族医药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民族医医院创等达标及持续改进活动，支持民族医重点专科和学科建设。依托云南中医学院、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云南省彝医院、西双版纳州傣医院和迪庆州藏医院，建立彝医药、傣医药、藏医药和其他民族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开展民族医药基础研究，抢救、挖掘、整理民族医药古籍文献及民族民间诊疗技术，2020年以前，进一步推动傣医药的发展，完成彝族医药的学科体系建设工作，使傣、彝族医药成为我省最具代表性的民族医药。实施民族医学术流派和名老民族医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室建设，推进民族药标准建设，提高民族药质量，加大开发推广力度，不断推进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发展。

5.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改革中医药人员和机构准入制度，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

入制度，允许经综合考核合格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只提供经考核合格的传统中医诊疗服务的中医一技之长诊所。鼓励和支持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参加中医药从业人员有关培训和考核。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探索公立中医医院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并探索开展多形式的人才交流与技术合作。允许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医类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医师多点执业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提供传统中医药诊疗服务。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6. 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加强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云平台建设，建立基层中医药人员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的信息化系统。加强中医系统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等健康档案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充分发挥云南中医学院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VPN）作用，实现全省所有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与云南中医学院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医教协同。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不断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7. 加快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注重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中心，开展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规范的中医治未病服务，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

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

8. 提升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能力。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以及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鼓励充分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一批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加快中医治未病技术体系与产业体系建设,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9.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发挥中医医疗机构的技术优势,与养老机构联合开展老年人中医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工作开展。鼓励中医医院采取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推进“医养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整合社区医疗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在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设立医疗室,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中医养生保健、医疗、健康教育、免费体检等服务。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养生养老公寓。规范中医药养老服务机构和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集医疗、护理、康复、居住等为一体的养老院或康复医院。

10.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立足我省丰富的自然资源、旅游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引进和培育大型高端医疗企业、养老企业和专业运动企业,建设滇中康体养生旅游核心、滇西北文化养生旅游带、滇西温泉养生旅游带、滇西南生态养生旅游带,打造具有云南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药康体文化养生品牌。鼓励各地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旅游和自然资源优势,开展药浴、中药熏蒸、中医药文化体验、气功等养生保健项目,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鼓励在酒店、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场所开设中医药

机构,提供针灸、推拿和药膳、中药茶饮等健康服务项目。积极推动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名胜古迹、中药材种植基地(庄园)、生产企业、中医药文化基地、“中华老字号”名店和特色中医药诊疗技术等中医药资源有效融入旅游产业发展范畴,将中医药健康旅游融入养生养老和治未病中,鼓励开发有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加快建设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休闲度假区、文化街区、主题公园和酒店等项目,充分融入中医药文化内容和特色元素,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支持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展会。鼓励中医药院校加快中医药健康旅游专门人才的培养。

11. 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按照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的要求,鼓励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业组织。依托中医药行业协会或组织,研究制定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云南地方行业标准和规范。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及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和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推动负面清单制度和第三方认证,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模式,扎实推进中医药认证管理工作,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2.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以实施吴佩衡扶阳学术流派、姚氏妇科流派、管氏特殊针法、戴氏流派工作室和名老中医学经验传承工作室为重点,在全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县级名中医工作室和学术流派(含地方)传承工作室,全面系统继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挖掘民间中医药诊疗技术,支持依托传承人建立的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基地、传习馆和展示室建设。建立中医药学术传承和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切实把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

13. 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开展中医类古籍文献资源普查,支持云南

中医学院中医药传统知识和古籍文献数据库建设。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筛选,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推进中药、民族药的开发,支持挖掘开发民间组方、验方,加快推出一批作用机理明确、技术含量高、疗效可靠的医院制剂和药物。开展民族民间特色诊疗技术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鼓励支持挖掘、整理、研发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医经验方,完成不少于50部中医药文献整理出版,100个医疗机构特色中药、民族药制剂研发。加强中医药“百年老字号”品牌保护。

14. 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促进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有机结合。鼓励医疗机构、制药企业实施师承教育,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传统中医(药)师管理制度。鼓励、引导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鼓励中医医生充分利用和吸纳现代科技技术方法及现代医学成果,提升临床实践能力。

(四)着力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15. 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系,统筹中医药科技资源,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建设云南省Ⅰ期临床实验基地。支持云南中医学院、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及省级、州市级中医药科研机构能力建设,鼓励支持省内医药企业与医药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大专院校合作,开展中药新药研究和开发,促进重大新药创新资源在省内直接实现商品化和产业化。积极探索实践推进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中医服务工作。

16.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加大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重大产品和技术成果。鼓励开展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等疾病的创新药、临床急需新药和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药物,以及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创新中药(民族药)

研发。加强我省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标准提升。支持开展以“兰茂医学”为代表的云南地方中医药理论与实践科学的研究,深入开展彝医药、傣医药理论体系研究,拓展中医药研究领域,支持中医药人文社科类学科发展。加大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的研发力度,提高院内制剂质量标准,支持将质量安全、临床疗效较好的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在全省医疗机构中调剂使用。

17. 完善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研究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通过同行评议和引进第三方评估,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研究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开展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

(五)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8.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完善中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设立优质种源保护区,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培育天然中药材基地和中药材种苗推广基地。开展中药资源普查,摸清中药资源底数,建好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平台,提供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强中药材标准化体系认证,建立与国际标准等同的标准质量认同体系。加大云南道地药材品种的研究和登记工作,促进特色中药材大品种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药材科技园、博物馆和药用动植物园等保育基地。

19.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推进“云药之乡”建设,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建立覆盖适宜区和原产地的中药材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加快推进中药材优良品种筛选和无公害规范种植,设立中药资源保护区,建设药用植物园和濒危稀缺、名贵、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大宗优质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强化中药材种植养殖关键环节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引进,鼓励订单生产。到2020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800万亩以上。建设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0个,省级中药材种植(养殖)科技示范园100个。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中药材保

险产品,抵御中药材种植风险和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切实保护好中药材种植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实施贫困地区中药材产业推进行动,引导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中药材生产,推进精准扶贫。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三五”行动计划,使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2名医师、每个村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掌握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20. 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中医药生产现代化,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提升中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以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为依托,实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科技创业者行动,促进中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中成药上市后再评价,加大中成药二次开发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名方大药,打造云南品牌。

21. 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现代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形成从种植、养殖到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在中药材主产区、大宗药材聚散地和交通物流中心建设专业市场及仓储物流中心。通过对中药材种植和养殖企业、中药材经营户和经营企业、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等交易主体环节关键信息电子化的登记、管理,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加强第三方检测平台建设。支持中药材仓储物流建设和中药材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支持发展中药材跨境电商。

(六)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22.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宣传中医药文化核心价值,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良好行业风尚,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州市级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支持云南省中医(民族医)药博物馆建设,组织申报一批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中医药文化遗产认定、记录、建档等工作,加大对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中医药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争取将部分传统配方、医疗技艺等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将传承谱系清晰、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德艺双馨、带徒传技成效明显的从业人员,评审认定公布为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支持民族医药机构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建设。在全省医学院校开设中医药人文课程,培养医学生的人文情怀。依托全国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新媒体平台建设。

23.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开发科学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将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活。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逐步形成中医药产业链。

(七)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24.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借助我国在海外设立的“中国文化交流中心”、孔子学院以及“云南澜沧江—湄公河传统医药交流会”、云南广播电视台国际频道、“云南中医”公众微信平台等,推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建立我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机制,寻求国家支持,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传统医药交流中心,鼓励和扶持优秀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制药厂和中医医疗机构。推进多层次的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来滇留学,接受中医药短期培训、临床实习以及开展医疗体验、健康旅游等活动。支持云南中医学院等中医药院校赴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境外办学。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继续发挥好我省在“云南澜沧江—湄公河传统医药交流会”区域合作机制中的学术引领和主导作用。

25. 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积极推动我省中医药国际化注册,进一步提升“云药”研究水平并走向世界。利用我省区位优势,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扶持优秀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到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贸易。积极引导入境游客体验中医药健康旅游,整合推介中医药保健产品,提高境外消费者

对云南中医药的认知度,带动境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目标,明确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要加强中医药项目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强化全过程的项目绩效评价,并注重绩效考评结果的运用。加强中医药服务和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中医药服务监管,建立和完善质量问责机制,建立中医药监督信息数据和统计平台,通过平台监控服务和产品质量。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中医药工作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倾斜政策,加大中医药发展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逐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落实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和中药饮片不计入药占比政策。逐步扩大中医药在医保中的比例和范围,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和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适当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医保报销比例。支持我省生产的中药、民族药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将我省生产的中药、民族药品种增补进我省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加快推进公立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产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深化医教协同、科教协同,鼓励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支持举办不同层次的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使临床类医师掌握中医精髓,准确运用辨证论治和整体观念开具中医处方和中医药技术方法。支持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轮训。支持云南中医学院更名为云南中医药大学,支持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加强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及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加强全科医生、中医护理骨干,基层中医药、财务骨干,以及民族医药、中医药健康服务、医院信息化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强化中医药院校实践基地建设,探索适应中医医师执业分类管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继续支持办好傣医学本专科教育,力争开设彝医药有关本科教育,不断提高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水平,打造中医药名校和学科。支持迪庆州藏医院引进藏医人才,选派符合条件的藏医人员到藏医学院深造。健全我省国医名师、名中医(含荣誉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等评选表彰制度。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开展中医药技术比武大赛,提升中医药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四)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按照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作部署,加强中医系统信息化建设,做好中医药大数据应用,建立对患者处方真实有效性的网络核查机制,实现与人口健康信息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完善中医药信息统计制度建设,配合建立全国中医药综合统计网络直报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建立省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制定扶持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定期协调、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定期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计划。省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大对政策措施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二)完善管理体系。省卫生计生委要建立高效、有序、有力的中医药管理运行机制,切实做好中医药发展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地要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职能,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承担有关工作,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广播电视、

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媒体,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中医药在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行业学会(协会)的作用,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1	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完成县级以上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着力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实施“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工程,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促进中西医结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加强中西医结合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加强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综合医院资源丰富地区要逐步引导将部分医院转型为中西医结合医院	省卫生计生委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将民族医药发展纳入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民族医药能力建设,建立彝医药、傣医药、藏医药等民族医药临床研究基地;推进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发展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省卫生计生委,云南中医学院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改革中医药人员和机构准入制度,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鼓励和支持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参加中医药从业人员有关培训和考核	省卫生计生委	省文化厅
	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加强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云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云南中医学院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VPN);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完善中医药信息统计制度	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中医学院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2	加快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老龄办	云南保监局，省工商局 省体育局
	提升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加快中医治未病技术体系与产业体系建设，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省卫生计生委	省体育局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采取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推进“医养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养生养老公寓；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集医疗、护理、康复、居住等为一体的养老院或康复医院	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老龄办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建设滇中康体养生旅游核心区、滇西北文化养生旅游带、滇西温泉养生旅游带、滇西南生态养生旅游带。鼓励在酒店、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场所开设中医药机构。积极推动中医药资源有效融入旅游产业发展范畴。加快建设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休闲度假区、文化街区、主题公园和酒店等项目。支持举办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展会。鼓励中医药院校加快中医药健康旅游专门人才的培养	省旅游发展委	省卫生计生委
	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鼓励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业组织；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及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和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推动负面清单制度和第三方认证，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模式	省卫生计生委	省工商局
3	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省卫生计生委、文化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云南中医学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建立传统中医药师管理制度；鼓励中医医生充分利用和吸纳现代科技技术方法及现代医学成果，提升临床实践能力	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云南中医学院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4	着力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系，整合中医药科技资源，促进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建设云南省I期临床实验基地；支持中医药科研机构能力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	省财政厅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加大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重大产品和技术成果；开展以“兰茂医学”为代表的云南地方中医药理论与实践科学的研究，支持中医药人文社科类学科发展。进一步加强我省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研究制定和标准提升工作；加大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的研发力度，支持将临床疗效较好的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在全省医疗机构中调剂使用	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云南中医学院
		建立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	省卫生计生委	省科技厅
5	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建好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平台；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大云南道地药材品种的研究和登记工作，促进特色中药材大品种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药材科技园、博物馆和药用动植物园等保育基地	省科技厅、卫生计生委、农业厅、质监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推进“云药之乡”建设，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覆盖适宜区和原产地的中药材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加快推进中药材优良品种筛选和无公害规范种植；建设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0个，省级中药材种植（养殖）科技示范园100个。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中药材保险产品，抵御中药材种植风险和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	省科技厅、农业厅，云南保监局	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
		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中医药生产现代化，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实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科技创业者行动，促进中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中成药上市后再评价，加大中成药二次开发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名方大药，打造云南品牌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现代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通过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加强第三方检测平台建设；支持中药材仓储物流建设和中药材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支持发展中药材跨境电子商务	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6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州市级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宣传基地；组织申报一批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支持民族医药机构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建设；在全省医学院校开设中医药人文课程；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新媒体平台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文化厅、教育厅	云南中医学院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开发科学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将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活。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逐步形成中医药文化产业链	省文化厅、卫生计生委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发展委
7	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建立我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多层次的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支持云南中医学院等中医药院校赴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境外办学；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	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外办	云南中医学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积极推动我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国际化注册，进一步提升“云药”研究水平并走向世界；扶持优秀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到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贸易；积极发展入境中医药健康旅游	省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	省外办
8	建立和完善督导考核机制。要建立以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价体系。要加强中医药项目的绩效管理。加强中医药服务和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省卫生计生委
9	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倾斜政策，加大中医药发展投入力度。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落实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和中药饮片不计入药占比政策。逐步扩大中医药在医保支付和报销中的比例、范围。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进一步增加中成药（民族药）品种数量；优先保障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支持云南中医学院更名为云南中医药大学，支持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加强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及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加强中医医院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探索适应中医医师执业分类管理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开设傣、彝医药高等教育。健全我省国医名师、名中医（含荣誉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等评选表彰制度，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中医学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1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中医系统信息化建设，做好中医药大数据应用。建立对患者处方真实有效性的网络核查机制，实现与人口健康信息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完善中医药信息统计制度建设，配合建立全国中医药综合统计网络直报体系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6〕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创新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方式,建立资产收益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按照“资产变股权、农户有股份、农民得权益”的思路,以资产股权为纽带,积极盘活农村农民资源资产,调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扶贫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支持农户增收致富积极性,建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收益与农户增收致富利益联结机制,拓宽缺劳力、缺技术和丧失劳动能力等自主创收能力受限制的农村贫困人口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用活财政资金,盘活农村资源,激活农民积极性,搞活农村经济。

(二)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根据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的类型,按照不同组织形式,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资产分类进行股权量化。

2. 公开公平、自愿参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阳光操作,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切实使贫困户成为资产的使用者和受益者。

3. 量化折股、合理分配。在不改变资金性质的情况下,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有关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到村到户到人,鼓励入股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统一经营,并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

4. 积极稳妥、完善制度。创新资产收益扶持制度涉及财政扶贫资金和支农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涉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农业经营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村社会治理制度等方面的深层次改革,必须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推进改

革向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领域发展。

二、改革范围

探索资产收益扶贫要依据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条件,找准资产收益扶贫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结合点,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实现扶贫开发由短期“输血”向长期“造血”转变。

(一)推进范围。从2016年起,我省88个贫困县、市、区,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一种模式推进改革。

(二)资产范围。财政支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旅游扶贫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可以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财政支农资金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投入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并能产生稳定经营收益的其他财政支农资金。水电资源开发领域的资产,农民承包的土地经营权、林权和农村集体资产,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资产收益扶贫范围。探索资产收益扶贫不改变资金用途,折股量化的是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而非资金。

(三)主体范围。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到村(组)或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主体所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均可纳入改革范围。

三、建立资产收益扶持体制机制

(一)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的股权量化。突出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尊重农民群众首创精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不同,因地制宜创新股权量化方式。

1. 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的资产,符合条件的,均可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量化给所有社员,但首先以优先股的形式重点量化给贫困户,并确保贫困户一定的分红底线。

2. 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的资产,可设立贫困户股份,剩余部分再平均量化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 财政投入到村的各类支农资金形成的

资产,可转变为村集体和农民持有的资本金,再投入到企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形成村集体和农户持有的股金。

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原则上以计价的形式平均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主体的成员。其中,财政扶贫资金形成资产股权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全部量化给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4. 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成立实体,明晰双方持股比例。农民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实体股份,并设立贫困户优先股,剩余股份再按照规定量化。

5. 贫困地区水电、矿产等资源开发,赋予土地被占用的村集体股权,让贫困人口分享资源开发收益。

财政支农资金投入而受益的产业经营主体,应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底线,可参照本年度银行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息分配。

(二)委托经营与合作。贫困户持有资产以及小额贷款等资源,可以采取委托经营或合作经营等方式,交由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管理,项目收益按照比例分成。

(三)创新经营模式。鼓励各类实施主体带动持股成员从事多种形式的农业合作生产经营,形成按股分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完善推广“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市场(含超市)+合作社+农户”“园区+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和“利益兜底”“收益分成”“大园区+小业主”等利益联结模式,盘活资产股权。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量化股权分配向贫困群众倾斜并动态调整,确保贫困群众优先受益。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股权分配方案,但要重点向贫困户倾斜,特别是将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作为优先支持对象,增加配置股份,帮助其获得稳定的收益分红。各县、市、区每年对贫困户脱贫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凡实现脱贫的农户给予3年巩固期优惠持股,期满后不再享受扶贫股权,原贫困户所持有的扶贫股收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管理,主要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救助因灾因病返贫的困难群众或给新增贫困户配股。

(五)建立资金支持机制

1. 对纳入改革的资产收益扶持项目,各县、市、区可从省级下达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实施主体生产经营。该项试点资金形成资产全部折股量化给建档立卡贫困

户,投资收益直接分配到建档立卡贫困户。

2. 各县、市、区可采取贴息、建立风险补偿金等方式,支持实施主体撬动和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股权投入实体项目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建立激励机制,对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开展好的县、市、区,省财政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在财政扶贫资金和其他财政支农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县、市、区要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加大对扶贫成效显著实施主体的支持力度。

四、实施程序

贫困县、市、区应按照下列基本程序开展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收益扶贫工作。

(一)开展宣传动员。县级政府要积极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改革的有关政策宣传,加强对组织和参与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人员、乡镇和村组干部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实施主体要组织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把财政支农资金项目建设目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股权量化方式、收益分配等内容说清楚、讲明白,做到家喻户晓,引导贫困群众主动参与。

(二)界定量化资产。根据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的用途、性质逐项进行分类,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明确资产运营管护责任。资产界定结果由实施主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定,并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三)明确量化对象。县、市、区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结合财政支农项目特点,负责指导实施主体制定财政支农项目资产股权量化方案,方案应包括资产股权量化范围、原则、标准、方式、程序、结果、权责、收益分配等内容。股权量化方案制定后,需广泛征求贫困群众意见,并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经2/3的成员或代表同意后形成股权量化决议。在此基础上,修订实施主体的章程,建立股权分配台账。股权量化方案、股权量化决议、章程以及股权分配台账需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备案。

(四)颁发股权证书。实施主体须将股权量化方案、股权量化决议、股权分配台账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股权分配台账,向持股成员颁发记名的、持股成员享有收益处置权的股权证。

(五)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实施主体做好全过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加强记名股权凭证管理,建立台账和股权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实施主体的成员(代表)大会报告股权转让及股额变

动等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省级负责制定总体制度设计,上下协调、督查检查等工作;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全面负责,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指导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周密部署,落实工作职责和专职工作人员,稳步开展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省、州市财政、扶贫等部门要指导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实施细则。

(二) 加强协调沟通。各级财政、扶贫以及涉农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强化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的监督和管理,依法依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为改革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各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贫困群众真正受益。

(四) 强化信息交流。利用各种交流平台,加强各级财政部门之间、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各地改革工作动态。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发现和总结在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树立先进典型、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及时反馈省财政厅、扶贫办,以便总结推广,巩固提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不断提升学校美育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我省学校美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深化美育综合改革,提高美育质量,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

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在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基础教育阶段美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每个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地区差异,重点关注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美育教学条件的改善,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加强美育综合改革,统筹学校美育发展,促进德智体美有机融合。整合各类美育资源,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

互联,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美育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的氛围。

(三) 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到2018年,全省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管理、教研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开足开齐美育课程,城市学校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农村学校美育资源配置满足教学与活动的开展,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各地、各校民族艺术活动的特色与传统。逐步构建大中小幼美育教育体系,建成一批高校美育试点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美育试点学校,实现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美育工作全面覆盖。到2020年,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家庭美育相互联系、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美育体系。

二、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

(四) 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

学校美育工作应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育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各学科相互渗透为常态,科学定位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公布的艺术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等有关规范,开齐开足课程。

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体和心理成长规律,在幼儿成长期间运用艺术教育的途径和功能,积极开展适合幼儿身心成长的美育活动,培养幼儿创造意识,养成幼儿语言美、行为美的良好习惯,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注重艺术课程与活动的育人功能,激发学生艺术兴趣。通过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组建学校艺术社团,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

普通高中学校要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的开设,要与义务教育阶段衔接,满足学生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体现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结合普通高中特色化建设,有条件的高中学校还应结合实际开设艺术选修课程,积极开展学生艺术社团活动。

中等职业学校要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有条件的学校要开设艺术选修课程,积极组建学生艺术社团。

特殊教育学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开设特色化艺术课程,将艺术教育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

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创造条件。

普通高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强化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艺术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学生艺术社团建设。

高等职业院校要结合地域特色和民族传统文化习俗,研发本地化美育课程,并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强化艺术实践,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生艺术社团活动要与创业发展相结合。

(五) 完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

学校美育课程主要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逐步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有条件的要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课程。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职业院校要在开设与基础教育相衔接的美育课程的同时,积极探索开设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和学生特点的拓展课程。普通高校要在开设以艺术鉴赏为主的限定性选修课程基础上,开设艺术实践类、艺术史论类、艺术批评类等方面的任意性选修课程。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和加强艺术经典教育,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

(六) 注重美育实践活动课程化管理

要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学生参与社会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要作为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将大学生参加社会艺术实践作为美育实践活动,纳入学分管理。要以戏曲、书法、篆刻、剪纸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以及云南民族音乐、民族舞蹈、民族民间艺术和戏曲等为重点,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中小学校应以班级为基础,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儿童歌舞剧、音乐剧、朗诵、美术作品展等形式多样的群体性美育活动。建立学校与文艺院团互动机制,开展艺术精品进校园活动。幼儿园应根据儿童身心发展的特征,以本地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民俗民风为主题开展班级美育活动。活动中要注重育人作用,抵制低俗趣味的内容与形式,以及功利的不良行为和风气。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

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三、大力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七)加快美育教学改革步伐

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学段美育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以及内容要求,强化美育育人目标,根据社会文化发展新变化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不断提高美育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利用当地民族民间美育资源,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教育空间。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高校美育试点院校、美育实践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先行先试,推广成果和经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学校美育整体发展。

(八)注重美育的渗透与融合

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渗透在各个学科之中。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的相互融合,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美育资源,充分发挥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数学、物理等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增强各学科教师的美育意识,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育人合力。

(九)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

专业艺术院校要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强化实践育人,完善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为建设民族文化强省培养高素质、多样化的艺术人才。遵循艺术人才成长规律,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教学与文化课程教学相辅相成,坚持德艺双馨,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人才。

(十)建立美育网络资源共享平台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推进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小学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加快推进高等院校美育课程网络资源共享。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高校和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结合“互联网+教育”发展新形势,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十一)发挥校园文化的美育功能

开展学生美育活动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以育人为宗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导向,体现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要大力开展小型、灵活、多样的美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积淀校园文化内涵,陶冶审美情操。民族地区要结合实际,利用当地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积极开展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课外美育活动,引领学生融入到当地民族传统之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等,倡导经典艺术作品进课堂、进校园,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云南民族特色文化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要积极创造条件组建管乐团、合唱团、舞蹈队、戏剧社等学生艺术社团,发挥艺术社团的骨干作用,形成本地、本校美育活动的特色和传统。中小学校要努力培养学生一两项艺术爱好,每学年应举办以班级为单位参与的学生合唱节、书画节、戏剧节等美育活动。面向全体学生积极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要抓好农村艺术实验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艺术教育示范学校的建设。要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族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的校园文化示范基地。各高校要成立大学生艺术社团,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和丰富多彩的校园文艺活动,营造校园文化氛围,丰富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并将学生艺术实践活动纳入公共美育课程的学分成绩评定。

(十二)加快美育教研科研改革步伐

在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并予以一定倾斜。充分发挥高校学术科研优势,以服务决策为导向,整合资源,协同创新,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美育教学研究和地方校本教材研究,形成教材更新机制。加强基础教育阶段艺术类学科教研队伍建设,建立教研员准入制度,严格考核要求。探索建立各州、市、县、区美育教研协作机制,发挥学科带头人美育教学研究上的引领作用,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定期开展网络教研、片区教研、学科中心组教研,送课下乡等教研活动,开展协作攻关、联合攻关,实现区域间、校际间科研资源的共建共享和优势互补。

四、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

(十三)解决大中小学校美育师资短缺问题

各地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采取有效措施

加快解决中小学校美育师资短缺问题。要按照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要求,根据美育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逐步配齐专职美育教师。加大特岗教师招聘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向村小、教学点倾斜。实行地方免费师范生招生计划,鼓励师范院校定向为乡村一线学校培养小学全学科、初中音体美学科教师。建立农村和民族地区中小学校美育教师补充机制,重点补充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乡镇)中小学校的美育教师。以“巡回教学”“送课下乡”等形式,促进农村学校美育工作的发展,逐步实现教育的均衡发展。要充分发挥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民间艺人的作用,开展学校艺术工作坊和艺术实践活动。

各高等院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开设的美育课程需要,加快公共艺术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同专业艺术院团的合作,可聘请“德艺双馨”的艺术家作为兼职教师授课,为全体在校学生开足开齐美育课程。

高等师范院校要结合中小学美育课程的需要,以培养学生从事中小学校美育工作必备的基本知识、能力和修养为导向,坚持艺术教育专业重点培养师范类人才的办学方向,深化课程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生专业素质、审美能力、艺术修养的培养;结合城乡中小学美育教师所需的教育教学技能进行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改革,使培养的学生适应中小学校的美育教学。

(十四)切实提高美育师资整体素质

建立高校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美育教师的新机制,促进美育教师培养、培训和服务一体化。建立全省名师人才库,鼓励成立校际美育协作区,发挥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美育师资队伍均衡发展。鼓励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倡导跨学科合作。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和新老教师互帮互助机制。搭建美育课堂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加强经验交流与培训,定期举办各级美育教学优质课评比和教学基本功竞赛。在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中,要加大对美育教师特别是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改革培训模式及内容,立足于中小学美育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培训,注重本乡本土美育资源在教师培训中的作用。

(十五)整合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和依托文化部门

及有关单位,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积极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鼓励和引导高校艺术专业教师、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积极探索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依托联盟搭建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学校支教平台。鼓励和支持各高校学生艺术社团、专业文艺团体、非专业的高水平文艺社团有计划地赴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和戏曲进校园活动,组织专家讲学团开设专题美育讲座。聘请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因地制宜成立有关工作室。专业艺术院校要积极在中小学校建立对口支持的基地。

(十六)积极构建美育协同育人机制

探索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规范社会艺术考级和社会艺术培训市场,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充分发挥家庭和社会的育人作用,转变艺术学习的技术化和功利化倾向,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

五、保障学校美育健康发展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

各地要将美育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美育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

(十八)健全美育工作制度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美育综合改革。研究完善学校美育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使美育工作制度体系能够及时适应实践发展需要,为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十九)加大美育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满足美育发展基本需求,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各地筹措和利用社会资金对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中小学校美育走教教师

给予专项补贴。通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项目,加大投入力度,补齐学校美育教学条件的“短板”,推进区域内美育教育的均衡发展。

(二十) 加强美育工作评价与专项督导

开展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做好初中学生音乐、美术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安排工作。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制定并出台符合高校公共艺术课程特点的教育教学评价标准。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编制美育发展年度报告,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价,加强学校美育质量监测。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美育纳入督导内容,定

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学校美育评价等级、美育督导评估结果要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一步加大对学校美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学校美育工作,为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民政部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我省制定出台了《云南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云政办发〔2012〕1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等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截至2015年,全省共有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34个,农村敬老院686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424个,养老床位比“十一五”末增长186%,达12.3万张,养老服务供给越来越丰富,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局面逐步形成,为“十三五”时期全面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及养老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及早、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了系列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努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为全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我省区位优越，气候宜人，生态环境优美，自然、生物、旅游等资源富集，边疆民族文化浓郁，康体养生养老优势明显。同时，我省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已达560万、占总人口的11.8%，预计到2020年将达607万、占总人口的12.4%，养老服务任务繁重。与日趋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养老服务支付能力较弱，养老保障、福利水平较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足，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仅23张，与全国平均32张相比明显偏低；养老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管理服务内容、质量差异大；投资及组织实施以政府为主，社会资本作用未充分发挥；监管评估体系不完善，老龄产业发展滞后。“十三五”时期，必须抓住机遇，统筹规划，发挥优势，创新模式，激发活力，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让广大老年人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充分发挥云南特色优势，加快建成与省情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水平，让全省各族老年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 基本原则

多元驱动，创新养老。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兜底和监管中的主导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家庭和个人的基础作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和公民“四力”协调驱动的动力机制。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重点突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法规政策盲点和禁锢发展的瓶颈，改革养老服务管理机制，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创新养老服务推进方式，改革资金分配方式，激发各地的自主性、积极性。改革公办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方式，激活存量设施。

补齐短板，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补齐普惠型养老、农村养老、医养融合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短板，由注重数量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能转变，由注重普通床位的增加向注重增加护理床位转变，由注重硬件建设向完善软件建设转变，由一般服务向精准服务、急难服务、有效接续服务转变。

突出特色，发展产业。充分利用云南得天独厚的气候优势、良好的生态环境、丰富的旅游和生物资源，打造“七彩云南·养老福地”品牌形象，形成“产业”带动“事业”的格局。

(三) 规划目标

1.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公民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责任体系，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相互衔接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配套支撑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产业、事业、社会慈善共同发展的养老服务业态体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精神慰藉、临终关怀、殡葬服务全程覆盖的养老服务照护体系，分类管理、科学评估、多方参与、社会监管、产品和服务质量及风险可控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2. 强化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省养老床位数达21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其中，护理型养老床位达到30%以上，社会力量兴办养老床位数占全省总量的20%以上。

3. 培育壮大养老产业规模。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到2020年，养老服务业占全省服务业比重明显提升，养老服务产业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全省接待养老旅游者达到1亿人次左右，养老旅游收入突破1700亿元，占到全省旅游总收入的20%。

在养老服务产业领域涌现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打造一批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使我省成为面向全国的养生养老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加大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站的建设力度。重点在城市社区及

部分乡镇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农村社区及部分城郊结合部社区,结合农村留守关爱体系建设,以老年协会为基础发展互助养老服务站。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提升中心和站点的服务能力,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日托、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服务中心,应当办理法人登记,其他服务中心可通过社区服务组织备案方式进行登记管理。

专栏 1 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新建、改扩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城市社区覆盖率达 100%,乡镇覆盖率达 90%以上,农村社区覆盖率达 60%以上。

2. 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制定城乡规划时,要统筹建设适老性的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医疗卫生和文化设施,积极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实施社区无障碍建设,推动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工程,不断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在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和老旧小区,要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专栏 2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程

支持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通过加装无障碍坡道、加装外挂电梯、卫生间加装扶手等完成适老化改造。

3. 推动形成多元参与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格局。鼓励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将养老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集中设置,综合利用。鼓励养老机构将充裕的养老床位提供给需要短期入住的老年人,为照顾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式”服务。鼓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训、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鼓励企事业单位养老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其他单位、居民家庭等利用空闲房屋建立社区托老所,开办以生活互助、文化娱乐等为主的互助点,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托管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

助餐、助浴、代购、代缴等上门服务。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培育发展各类老年人互助组织,探索由低龄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模式。

(二) 加快推进城市机构养老体系的建设与改革

1. 加大城市养老机构建设力度。本着“提质增效、适当增量”的思路,通过现状挖潜、其他设施利用和新建等方式,扩大全省养老机构的总量供给。鼓励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力量利用自有土地、集体用地、闲置设施和技术优势,采取新建、改造等多种方式,为失能残障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护理康复等服务。

专栏 3 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工程

1. 新建、改扩建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城市公办养老机构。
2. 整合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康复辅具生产配置企事业单位现有资源,集生活照料、康复医疗、培训和科研等为一体,打造一批省级、州市级、县级城市公办养老机构示范基地。

2. 加快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步伐。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重点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功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无

子女、失能、高龄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改革公办公营养老服务机构人事、分配制度和管理方式,完善公办养老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激发公办养老机构的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在公办养老机构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对普惠型辅具和

专业化养老服务的运用推广,减轻护理人员工作强度,降低机构运行成本,提升机构服务水平,提高机构入住率。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民办养老机构和周边社区、农村提供养老服务技术、项目支持。

专栏 4 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示范工程

2016 年,在全省遴选 10% 的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改革试点,积累经验后,在全省逐步推开。到 2020 年,全省所有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全部完成改革。

(三)切实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1. 建设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政策,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乡镇“五保”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推行社会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依托农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日间照料机构、托老所、老年活动站

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农村党建活动室、卫生室、农家书屋、学校等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积极组织与老年人有关的精神文化活动。加强农村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建设,做好留守老年人、贫困老年人的社会关爱服务。组织开展邻里互助、扶老敬老等志愿服务,解决老年人实际生活困难。

专栏 5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提高 10%。
2. 依托村级老年协会,在全省打造一批农村留守老年人互助养老服务站(点)。
3. 2016 年,在全省遴选 10% 的农村敬老院进行社会化改革试点,到 2020 年,全省所有农村敬老院全部完成改革。

2. 加大农村养老服务支持力度。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将农村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用于养老服务。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要与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服务能力。

(四)加快医养结合型养老护理体系建设

1.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逐步增强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护理功能,凡新建、改扩建的公办养老机构,其护理床位数不少于 50%,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含民族医院,下同)、临终关怀机构等,也可内设以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医务室或护理站,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

疗和保健服务。

2.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养老服务。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所有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的绿色通道。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设中西医结合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有关工作。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和老年病专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形成签约服务机制,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和城乡社区,为老年人建立健全健康档案,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

3. 探索完善异地养老与就医结算政策。加快省内、省际基本医疗保险互联互通,打通异地养老就医结算渠道,推进参保地和就医地之间进行点对点的联网结算,解决异地养老人员结算不便问题。健全养老机构的医疗保险结算机制,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在老年护理医院和养老机构之间形成相互衔接的评估标准和有梯度的医保支付政策。

4. 探索实施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探索建立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试点。研究省、州市、县、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风险分担的机制,支持、引导保险公司等有关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并对长期护理保险的投保人给予适当补贴,增强老年人接受护理照料的支付能力。

专栏 6 医养融合改革示范工程

在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探索开展医养融合改革试点,其中,昆明市、曲靖市、西双版纳州作为首批省级试点市;红河州、大理州各不少于3个县(市),昭通市、玉溪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临沧市各不少于2个县(市、区),保山市、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各不少于1个县(市、区)作为首批试点。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开,到2020年,全省所有州、市、县、区全部完成医养融合改革。

(五)引导社会力量成为供给主体

1.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创新养老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承包、“一院两制”和“互联网+”等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产品,促进养老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均可享受财政建设补助、当地运营补贴和国家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境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可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2. 加大社会养老力量培育力度。加快培育一批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社会组织和中介组织,促进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发展。支持鼓励学术科研机构、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科研开发。畅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渠道,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力度,完善、推广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的政府代金券补助模式。

专栏 7 养老服务社会力量扶持工程

每年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主要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供养、护理服务提供支持,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养老评估等。

(六)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1. 做好产业的规划和布局。充分发挥云南宜居宜养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促进养老服务与生物医药、大健康、旅游文化、房地产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和规划的无缝对接,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努力打造“七彩云南·养老福地”品牌。抓好产业布局,结合旅游、宜居、中心城市建设,编制养老产业及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健全城市养老设施体系,发展城市养老产业。着力培育一批养老服务产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建设一批面向全省、全国和辐射南

亚东南亚的康复护理、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养老基地。

2. 发展旅游养老健康服务优势业态。主动适应中高端养老服务、旅游养老服务需求,重点发展融合旅游的养老健康服务业。以温泉康疗、乡村休闲、民族医药、生物保健和民族宗教文化等云南特色优势养老旅游资源为依托,打造与之相匹配的社区型、乡村型、景区型、酒店型、养老院型旅游养老业态,将我省打造成为集生态观光、长寿养生、休闲度假、民俗体验、康体疗养、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养生养老热点旅游目的地。

专栏 8 旅游养老健康服务业建设工程

1. 以昆明、玉溪、曲靖、大理等经济较发达、医疗条件较好的旅游城市,以及环滇池、环阳宗海、环抚仙湖、环洱海等湖滨区域的大型旅游地产为依托,打造集自理型、介护型、介助型一体化的候鸟式 CCRC(持续照料退休社区)模式度假养老社区。
2. 以国家特色景观旅游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和云南省旅游特色村寨、民族特色旅游村为依托,打造宜游宜居宜养的乡村颐养新村。
3. 依托省内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和高 A 级旅游景区,打造具有养老旅游功能的景区。
4. 把温泉、康复、理疗、营养、膳食等功能一体化,大力开发一批适宜个人短期居住的度假型养老旅游酒店。
5. 推出“养生、度假、休闲+养老院”模式的旅游养老服务,开发临终关怀养老旅游产品、异地置换式养老旅游产品。

3. 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探索统筹福利彩票公益金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操作,通过政府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养老服务行业,进一步增强创新型养老服务中小企业的投融资能力。

(七)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规划期内由省财政统筹安排 1000 万元,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

加快“智慧养老”进程,促进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养老服务业与信息化建设融合发展。依托规模较大的信息技术公司、家政(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家政服务公司、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和需求主体的有效对接。积极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老年人可穿戴监控、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等设备,老年人活动的关键地点如浴室、厨房、出入口和卧室的互联网传感器设备。

专栏 9 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开发建设云南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公共信息平台。
2. 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建立全省城乡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并逐步与基本医疗保险、养护康复机构的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到 2020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0% 以上。

(八)保障老年人权益

1. 加大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力度。推动修订《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加强养老敬老思想教育和道德宣传、老年法律维权法制教育活动,健全老年人优待政策,加大老年人优待工作力度,动员组织各级各部门和社会窗口服务单位积极参与“敬老文明号”创建等活动,发挥自身优势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优惠、优待、优先服务,在全社会营造孝亲敬老的深厚氛围,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健全老年人福利制度。建立公共

财政对居家老年人的服务补贴和评估制度,开展失能、贫困老年人补贴试点,推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高龄补贴制度,提高高龄老年人补助标准,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高龄补贴增长机制。

(九)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专业化建设。建立老年护理专业教育机制,在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设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加快培养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的专业人才。积极探索养老机

构承接养老护理员培训激励机制,依托养老机构在人员储备和护理实践技能方面的优势,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打造基础型养老护理培训基地、学生实训基地。

专栏 10 养老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在滇中、滇西、滇南、滇东、滇西北和滇东北方向,遴选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打造 6 个省级授权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
2. 依托护理水平高、运营管理规范的养老机构,在每个州、市建立 1 个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 建立职业化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标准,逐步建立养老服务专业入学补贴、行业入职补贴、在职培训补贴政策,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待遇,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职级评定与晋升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职业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对经营管理人员可尝试以分配股权方式予以激励。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养老机构辐射延伸。

3. 引入专业社工、建立志愿服务制度。在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在社区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鼓励和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工专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加快培育社会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积极动员、组织、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和广大市民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各种公益性服务。探索养老服务志愿服务时间储备制度,促进志愿者服务的经常化、制度化。

四、扶持政策

(一) 用地供应。各级政府要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统筹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依据新建养老床位的工作目标和年度任务,按照床位标准和建设规模确定养老机构建设用地规模,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上优先安排保障。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公办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范畴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符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规定的,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乡镇(村)兴办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按照农村公益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用地可优先保障,采取协议出让、招标出让等方式办理。严禁借“养老服务用地”变相进行商业地产开发。

(二) 财政投入。坚持财政、彩票公益金、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养老服务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对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在规划期内,省财政安排省本级财政资金不少于 7.75 亿元,省民政厅安排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不少于 10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安排部分专项资金。推动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预算绩效改革,按照因素法、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省级补助资金进行科学分配。各级政府要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将本级承担的建设、运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的比重;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应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制定建设、运营补贴和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满 5 年以上的,每张床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10000 元、5000 元,省级和州、市、县、区各承担 50%。探索建立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补贴制度,完善对特困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三) 税费减免。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税费减免政策,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负担。认真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福利性、非营利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场所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按照规定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比例扣除。经工商部门登记的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可按照规定享受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税费优惠政策。认真落实价格和收费减免政策,

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收有线电视入网费、安装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按照不高于所在地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征房屋所有权登记费、防洪费、无害化净化池工程材料费、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排放污染物经环境保护部门核准达标后免收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凡省内登记的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以及普通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全部按照居民生活类阶梯价格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

(四)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改进和完善对养老服务的金融服务。稳步推进以房养老、养老保险、养老资产管理、产业引导基金等金融创新;支持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及养老信息化等建设工程创新融资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养老服务业发展导向和经营特点,专门制定养老服务信贷政策、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建立适合养老服务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为养老服务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拓宽养老服务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发行债券融资,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养老服务。加大保险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撑和保障,鼓励保险公司投资养老服务业,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大力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等险种。争取在经济条件较好、房地产市场较为规范、当地政府支持的州、市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信用评级机构等在养老领域开展业务。探索公益创投、PPP等方式,吸引国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地要加强上下级规划之间、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的实施办法。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主要任务分工和职能职责,尽快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民政、发展改革、财

政、旅游发展、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老龄、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二)提升养老服务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出台《云南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制定养老机构分类与命名、养老机构纠纷预防与处理、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站设施设备配置、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居家养老服务基本规范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等标准。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登记和监管制度,完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监管办法,加强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建立分级分类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养老机构监管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对养老机构、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发展统计、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三)创新工作推进方式。加强养老智库建设,建立养老服务业专家委员会,组织省内外专家深入研究影响我省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重大课题。开展推介引进行动。每年在全省范围内梳理一批典型项目,以组团方式在国内外发达地区召开推介会,统一向社会以独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承包、托管等方式招商引资。加强对标杆企业的分析研究和项目对接,积极争取省外知名养老服务集团、连锁机构、投资公司的有关项目落地云南。开展养老服务试点示范工作。遴选3—5个州市、10个县市区,对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少数民族特色养老、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护理保险、农村互助养老、中医药健康养老、智慧养老、异地旅游候鸟式养老、全龄化宜老社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影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试点示范建设。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组织实施的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积极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认真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工作任务。省民政厅、老龄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附件: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
规划省直部门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
进度表

附件

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省直部门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新建、改扩建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完善法人登记，每年新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0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300个	省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下同）	2016—2020年
2	新建小区适老化配套。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民政厅、国资委、老龄办	2016—2020年
3	老旧小区适老化居家改造。支持条件成熟老旧小区通过加装无障碍坡道、加装外挂电梯、卫生间加装扶手等完成适老化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2020年
4	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新建、改扩建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新增供养床位1万张。整合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康复辅具生产配置企事业单位现有资源，集生活照料、康复医疗、培训和科研等为一体，打造一批省级、州市级、县级城市公办养老机构示范基地	省民政厅、财政厅	2016—2020年
5	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改革。2016年，在全省范围内选取10%的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改革试点，积累经验后，在全省逐步推开。到2020年全省所有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全部完成改革	省民政厅、财政厅	2016—2020年
6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新增供养床位3万张。依托村级老年协会，在全省打造一批农村留守老年人互助养老服务站点。2016年，在全省范围内选取10%的农村敬老院进行社会化改革试点，到2020年全省所有农村敬老院全部完成改革	省民政厅、财政厅	2016—2020年
7	将农村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资源，收益供养老使用	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	2017年
8	出台省级医养融合实施方案，鼓励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养老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老龄办	2016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9	完善医保报销制度，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老龄办，云南保监局	2016—2020年
10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纳入财政有关专项支持范围并给予重点关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当地税费优惠政策。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老龄办、招商合作局	2016—2020年
11	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5000元。省级补助50%	省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	2016—2020年
12	培育一批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行业协会、联盟、商会、科研、慈善、法律援助等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每年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财政厅	2016—2020年
13	结合生物医药、大健康、旅游文化、房地产等省重点产业规划，做好养老服务产业规划和布局，发展养老服务优势业态	省旅游发展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民政厅	2016年
14	开发建设云南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建立全省城乡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以上	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6—2020年
15	推动修订《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动员组织各级各部门和社会窗口服务单位积极参与“敬老文明号”创建等活动	省老龄办、法制办、文明办	2017—2020年
16	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补贴制度，完善对特困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完善高龄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2020年
17	在滇中、滇西、滇南、滇东、滇西北和滇东北方向，选取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打造6个省级授权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依托护理水平高、运营管理规范的养老机构，在每个州、市建立1个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省民政厅	2016—2020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8	建立养老服务人员专业教育制度	省教育厅、民政厅	2017年
19	建立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化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2017年
20	引入专业社工、建立志愿服务制度	省民政厅，团省委	2017年
21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因素法分配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有效	省财政厅、民政厅	2016—2020年
22	落实好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现行各种税费优惠减免政策	省财政厅、地税局、物价局，省国税局	2016—2020年
23	落实和创新金融保险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的政策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民政厅、老龄办	2016—2020年
24	推动出台《云南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省法制办、民政厅	2017—2020年
25	制定养老机构分类与命名、养老机构纠纷预防与处理、老年人能力评估等标准。完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监管办法，建立分级分类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养老机构监管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发展统计、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	省民政厅、质监局、统计局、老龄办	2017年
26	养老服务智库建设。建设养老服务业专家委员会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科技厅、老龄办	2016—2020年
27	推介引进行动。每年在全省范围内梳理一批典型项目，以组团方式在国内外发达地区召开推介会。争取知名养老服务集团、连锁机构、投资公司的有关项目落地云南	省民政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招商合作局	2016—2020年
28	遴选3—5个州市、10个县市区，对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少数民族特色养老、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护理保险、农村互助养老、中医药健康养老、智慧养老、异地旅游候鸟式养老、全龄化宜老社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试点示范建设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保监局	2016—2020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1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优势功能，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深化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政府行政能力和公信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9月正式开通“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现就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由省政府办公厅主办，是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第一时间发布我省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政务信息，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重点工作以及突发事件信息，是群众了解云南的重要窗口。

二、关注方式

(一) 扫描二维码关注



(二) 搜索公众号关注

登陆个人微信账号→点击添加朋友→选择查找公众号→输入“云南省人民政府网”或“ynsrmzf”→点击“关注”。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关注“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并对关注人数进行统计，已开通微信公众号的单位，要在本地本部门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关注人数及宣传推广情况于10月28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17929（兼传真）；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府登 1374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为深入推进全省地税机关依法行政，从源头上规范税收执法，强化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相关规定，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4 号公布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对本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将本局制定的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或者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予以全文失效废止。清理结果已经 2016 年 9

月 14 日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第 6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字号	发文日期	备注
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营业税差额征税工作指南》的通知	云地税一字〔2012〕9号	2012.09.07	废止时间为 2016年5月1日
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的通知	云地税二字〔2010〕号 52 号	2010.07.23	
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云地税二字〔2012〕12 号	2012.12.28	

省级部门文件

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云地税二字〔2006〕1号	2006.01.04	
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正式启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系统的通知	云地税发〔2009〕64号	2009.03.10	
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因土地被征用而取得的不动产补偿费征免营业税的批复	云地税发〔1998〕367号	1998.07.31	废止时间为2016年5月1日
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征收的紧急通知	云地税发〔1998〕298号	1998.06.30	
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生产出口产品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批复	云地税三字〔2000〕8号	2000.03.21	
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邮政所属各级邮政企业资金账簿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云地税三字〔2001〕17号	2001.06.15	
1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集贸市场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通知	云地税三字〔2003〕12号	2003.10.30	
1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地税三字〔2004〕8号	2004.08.27	
1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政策和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云地税三字〔2005〕32号	2005.12.28	
1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申报管理的通知	云地税农字〔2005〕9号	2005.07.02	
1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云地税农字〔2005〕10号	2005.07.08	
1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简化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内部审核手续的通知	云地税农字〔2005〕18号	2005.09.07	
1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云地税农字〔2005〕21号	2005.11.14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郭辉军为省林业厅副厅长（正厅级）
赵刚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极明为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石林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夏剑锋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马翔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常林为省体育局副局长
陈国宝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张春红为省能源局副局长（副厅级）
郭继先为省物价局局长
陆雪松为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梅毅全为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
肖海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李再山为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主任
（副局长）（副厅级）
黄云平为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产业研究院）院长（副厅级）
张力为云南大学副校长
李光明为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
赵纯为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
张爱国为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
赵昱为大理大学副校长
毛辉为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
张洪波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尚涛清为省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许健为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副厅级）
程鹏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德芳为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吴亚敏为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云娥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訚楠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宝堂为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兼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卫国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杨晓源为省审计厅副厅长
胡海彦为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郑进为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方涛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卢彬为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
马敏艾为云南警官学院副巡视员

人事任免

何祖坤为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院长
李军利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炳华为昆明仲裁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永恒为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试用期一年）
郭 虹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刘新春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卢振义为省民政厅巡视员
张良玉为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和丽川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李云保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阮朝奇为省外国专家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方 雄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吴 宏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宋志忠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革新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焉昆生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蒋兴明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正厅级）
赵泽宽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黎素梅为昆明学院院长
刘晓江为省政法干部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成龙为云南佛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郭辉军全省“森林云南”建设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职务
谢雁崎全省实施兴水强滇战略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职务，保留正厅级待遇
温 剑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 佳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院长职务
李文昌省地质调查局局长职务
周 红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国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 晖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何 笋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建中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理事长职务，退休
何 华昆明学院院长职务
何金平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白 良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敏艾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坤祥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卢振义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黎素梅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